**高雄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110年度志工招募簡章**

**一、招募對象：**

 (一)年滿20歲以上性別不拘，高中(職)以上，身心健康、口齒清晰，具服務熱忱及責

 任感並能配合固定排班者。

 (二)願遵守本中心志願服務相關規定，具團隊合作精神並能協同完成本中心交付之工

 作。

 (三)歡迎具有下述任一特殊專長人士踴躍報名參加：

 1.第二外語專長(英、東南亞語或其他外語專長)。

 2.具備多元文化背景之新住民。

**二、服務內容：**

 (一)本中心服務台訪客接待服務、電話轉接及行政文書服務。

 (二)社工員會談安全防護監視。

 (三)活動辦理、宣導支援及外展服務(個案關懷訪視、陪同就醫、居家環境整理等)。

 (四)法律諮詢紀錄及其他與本中心業務相關服務。

**三、服務時間：**

 (一)每週值勤至少4小時，每年至少服務78小時。

 (二)值勤時段：週一至週五上午08:00~12:00、下午1:30~5:30

**四、服務地點：**

 (一)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及性侵害防治中心(家防中心)

 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85號10樓

 (二)家防中心鳳山站：

 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曹公路23號(後棟)

**五、權利義務：**

 (一)有關請假規定、權利、考核及獎勵方式等，均依本中心「志願服務人員服務要

 點」辦理。

 (二)須遵守志工倫理守則及本中心之管理相關規定。

 (三)提供志工保險、志工福利及聯誼活動。

 (四)本中心審核報名資料後，就符合條件者，以電話約請面試。

 通知面試合格者，須參加志願服務基礎訓練及特殊教育訓練(已領有志願服務紀

 錄冊者，免參加基礎訓練)，並安排實習20小時。

 經書面初審、面試通過、參加訓練、實習，經評核合格後由本中心正式任用(如

 無法配合訓練者，將取消錄取資格)。

**六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**

 (一)、時間：自即日起至5月31日(星期五)止。

 (二)、方式：採通訊或E-mail報名。

 1.通訊報名：請郵寄報名表至802722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85號10樓

 收件人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陳先生收。(請註明應徵

 志願服務人員)

 2.E-mail報名：leon4500@kcg.gov.tw (郵件請註明110年志工招募報名表)

 3傳真報名：填妥報名表後傳真至(07)3357762(傳真後請來電確認)

**七、面談事項：**

 (一)、面試地點：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85號10樓。

 (二)、諮詢電話：(07)5355920分機216陳先生。